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EM.30/3
2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普遍获得服务问题专家会议
2006年11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普遍获得服务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2006年11月14日至16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主席摘要.....	2
二、组织事项.....	24
 <u>附 件</u>	
出席情况.....	25

第一章

主席摘要

1. 普遍获得服务问题专家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提出了各种观点，说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可如何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开展多边贸易谈判，以确保实现普遍获得基本服务。与会者赞扬秘书处编写了出色的背景文件 TD/B/COM.1/EM.30/2，并赞扬会议采用了创新、综合的办法，使调控者、决策者、民间社会和贸易谈判者聚集一堂。在贯串各领域的基础上处理普遍获得服务问题的同时，会议还用了一些专门的时间着重讨论供水和环境卫生、保健、教育及电信问题。下述摘要反映了专家所提出的丰富有益的观点和建议。

A. 导言

2. 服务的经济层面受到了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重视，它们都分别在努力从服务部门的增长中获取发展效益和商业效益。会议强调了服务的一个不同的层面，即基本服务的社会和人的层面，这是一个必须将之作为辩论中心的层面。除了单纯的经济效益考虑外，还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从贫穷的观点看待广大民众获得基本服务的问题，并将此视为一种人权问题。许多与会者认为，确保普遍获得服务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生存，也在于实现更广泛的人类和国家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千年发展目标。获得基本服务对缩小国家之间和人口不同群体之间经济差距及减贫也至关重要。鉴于各项基本服务(如保健和教育、供水和卫生)密切相互关联，许多与会者建议必须采用综合办法处理基本服务部门。另一种挑战是在公正和效能之间达成适当平衡，这是在制定普遍获得服务政策时必须已经予以重视的核心关注问题。

3. 在确定哪些服务应被视为必不可少的或基本的服务方面并无通用的定义。大体而言，此种服务应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有助于社会团结和国家建设。尽管不同的服务(供水和环境卫生、废物处理、能源、保健、教育、通信、金融和运输等)都被强调视为必不可少的或基本的服务，但人们的共识是，关于哪些服务应被视为基本服务的定义主要是一种社会选择，这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国情和感受到的

需求。“基本服务”应被理解为一种动态观念，需要加以更改和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国家现实。作为公益产品¹的基本服务，其各种特点证明有正当的理由必须由国家进行干预，以确保充分地提供这些服务，并确保民众获得这些服务。并非所有的基本服务都有着相同的特点、限制因素和挑战。例如，对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未必一定可在国家一级作出行之有效和高效率的安排，但可在地方一级予以调控。不过，能源和其他基于网络的服务则可能必须要在国家一级予以调控。

4. 会议讨论了普遍服务和普遍获得服务两者之间的区别。前者是指个别地向每个人或每个家庭提供服务，后者则是指人人都能获得服务，无论是通过个别或集体的方式获得这些服务。因此，发展中国家通常旨在确保普遍获得服务而不是普遍服务。关于普遍获得服务，其定义可能依政策目标和部门而有所不同。在考虑基本服务时必须处理的关键问题是：能否提供这些服务，能否获得这些服务，能否负担得起服务费用，以及这些服务的适应性/适宜性。但必须考虑到公正和效能，因为选择性实施获得服务的做法，可造成群体间失衡和向穷人提供服务不足的现象。应该注重增加服务数量和扩大获得服务的机会，同时维持适当的质量，并使之适应当地条件。

B. 普遍获得基本服务与贫穷之间的关系

5. 与会者强调了贫穷与获得基本服务之间重要、有力和明显的相互关系。获得服务主要是分配问题。缺乏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在多数情况下基本上是不均衡分配收入和资源所致，在获得供水服务方面的情况表明了这一点。在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一级富人和穷人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差距一直在不断扩大，而富有讽刺意义的是，在有些情况下，穷人在诸如供水等基本服务方面支付的费用较高。在诸如电信等部门，这种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但总体而言，这种差距一直在不断扩大，从而反映出不公正的差距。大体而言，迄今的各项政策未能在确保普遍获得服务方面产生可取的成果。要实现普遍获得服务，就要求有一项必要的条件：在国家一级作出平行的努力，处理贫穷和收入分配问题。如果不能获得基本服务，就无法脱贫，

¹ 就公益产品而言，鉴于利润考虑因素、公益产品的特性和免费乘车的可能性等种种原因，无法提供可达到社会上令人满意水平的服务。公益产品/服务具有内在的可取性或社会价值，公民有权享有这类产品和服务，无论他们的负担能力和实际愿望及偏好如何均是如此。

而如果无法提高收入水平，就会妨碍获得基本服务，在马拉维的教育领域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另一方面，古巴在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的经验表明，旨在减贫的政策措施对改善普遍获得服务最为有效。

C. 国家和公共部门的作用

6. 国家在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是与会者对之达成坚定共识的一个问题，这尤其是鉴于考虑到了人权和公益产品的因素。国家有责任通过直接提供服务或执行使私营部门、社区或非盈利倡议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种计划，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就本质而言，国家的作用是注重、保护并促进普遍获得基本服务。在两种情况下，政府对提供普遍获得相关服务的调控是关键。在努力实现普遍获得基本服务时，必须处理若干相互交叉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公正和效能考虑因素；在必须调整对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要求的目标时，政府必须采取灵活性并拥有政策空间；发展密切相关的服务；以及如何处理针对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口群体和穷人的具体措施，尤其是补助问题。这里没有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的“一刀切”或“典范”的办法，而且一国照搬另一国的最佳做法或许根本行不通。各种政策选择彼此密切相关，并有赖于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是否具有体制和调控能力。确保普遍获得服务的机制必须符合可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分配的机构、金融、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

D. 确保普遍获得服务

7. 为确保普遍获得服务，国家可采用不同的手段。市场的经济特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适当反应的性质。在诸如供水、环境卫生、保健和教育等一些部门，主要是由公共实体直接提供这些服务，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是如此。但在其他基本服务(如电信)中的趋势，则是日渐有赖于私营和基于社区的服务提供者。妥善的条例和机构，对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8. 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必须反映出国家的发展目标并具有前瞻性。例如，在教育部门，如果将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限于初等教育，将会使发展中国家失去使其民众有更切实参与日益增长的知识经济能力的可能性。为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制定时间表，将有助于及时、迅速地改善穷人的基本生活条件。例如，各种条例在规定

回收改善和扩充基础设施成本的最短时限时必须审慎。阿根廷在这方面的经验是很好的实例；该国法规允许一些公用事业在两年内回收新基础设施的成本，从而造成用户费用大幅上涨。此外，迅速、大幅度改善全体人民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应该成为普遍获得服务政策的重点。尽管宏伟、积极的目标或许是可取的，但决策者必须避免制定过于完善的普遍获得服务模式，因为制定这种模式的费用昂贵而且难以实施。有人建议应注重于迅速地执行而不是完善地执行。为产生最佳成果而调整政策，这应该是一种长期的努力，并确保普遍获得服务的可持续性。在制定和实施普遍获得服务时，必须利用国家商定的公共服务原则，以确保在国家一级促进实现基础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包括由地方行为者和小型服务提供者/经营者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9.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一个事实：国际金融机构倡导采用的短期办法，导致在提供基本服务时选用了有利于基于市场的解决方案，其依据的前提是预计能产生更快和效率更高的反应。由公共部门提供这些服务，可能要等待更久的时间才能产生成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服务却将更可为持续和更为公平。私有化和公私伙伴关系已被用作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手段。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消费者和投资者之间达成平衡。私营部门可采用多种办法，对体制结构薄弱的国家施加压力，但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在试图确保政府维持普遍获得服务政策之时，情况就并非如此。将普遍获得服务的政策变成法律和条例，就可向民间社会提供向政府施加压力的手段。先后次序也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必须在实现自由化之前就制定适当的调控和机构框架。有人强调必须制定可发挥作用的竞争政策，设立独立的调控机构，实施透明度，并建立行之有效的确定对象和进行监测的制度。

1. 私有化和私营提供者的作用

10. 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将私有化视为促进普遍获得基本服务的手段。私人经营者可提供服务并扩大可获得服务的范围，从而对在服务部门普遍获得服务作出贡献。私营部门的贡献来自其提供资本投资、专门化技能、知识和技术的能力。要使私营部门具体作出贡献，就必须有政治意愿、政府的支持和严格的监测。

11. 1980年代后期和1990年代，许多人指望公用事业私有化将促进竞争并吸引私人投资，并指望市场力量本身可产生有利于穷人的成果。但经验表明，将由公

营部门改为由私营部门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效益参差不齐。在一些情况下，为了获得高额利润，私营部门从事了诸如避免风险、挑选有利办法和卡特尔定价等行为。这些行为往往使私人经营者不能充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另一方面，由于缺乏适当的政策以及调控、机构和法律框架，又加上腐败和欠缺透明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也对实现预期成果产生了不利影响。一个关键的挑战，是如何处理私人经营者的商业目标与政府实现公正和提供服务的当务之急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必须要有适当的条例、体制结构和奖励制度，使私营部门的目标符合整个社会的目标。

12. 私有化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受到抵制，这种抵制主要来自公用事业工作人员、工会和各种社会运动。对普遍提供服务领域私营部门极不信任的现象，往往使政府对私有化丧失信心。欧盟可作为一个实例，用以说明公众倾向于反对私人开发利用国家资源的这一普遍观念。不过，联合王国的私有化经验以及法国私营部门从事供水工作的经验似乎很成功。

13. 要使私有化获得成功，就必须在私有化进程一开始之时，理想的是在规划进程中并早早提前在私有化开始之前，就明确规定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此外还必须制定有力的调控框架，并按照国家发展目标制定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仅仅是制定普遍获得服务的国家政策是不够的。必须将这些政策一直向下推广到在地方各级政府实施。当务之急是国家主管当局必须确保开展协商、管理、监测和相关的监督活动。在达到这些条件时，公共主管当局可将私营部门经营者视为实现普遍获得服务政策的有力手段。欧盟在制定基本服务私有化指导原则方面有着积极的经验。欧盟已在竞争性市场内实现了各项公共目标，设法确保了可在地方获得服务和实现社会融合，并维持了高水平的质量、安全保障和费用的可承担性。

2. 公私伙伴关系

14. 公私伙伴关系在过去通过基于调控市场的办法在供水、教育和能源部门取得的业绩，在实现普遍获得服务目标方面产生的结果良莠不齐。其部分原因在于调控方面的缺陷和商业障碍因素，这些都消极地影响了公私伙伴关系在实现使穷人获得基本服务、提供此种服务和可负担得起其费用的目标方面的业绩。

15. 为确保公私伙伴关系获得成功，必须要有认真制定的合同。主管当局通过合同与私营部门交往，因此要求制定将按照合同予以监测和实施的关于提供服务的某些标准和级别。这不仅能促成更好地谅解，也能促成更好地执行合同条款。可成功地利用基于产出的机制。在讨论中看出，有关基本服务合同的谈判很复杂，涉及公用事业的若干遭到麻烦的合同突显了这种复杂性。

E. 在确保普遍获得服务方面的各种交叉问题

1. 调控改革

16. 各种不同的考虑因素支持了调控在确保普遍获得服务方面的作用，这些因素包括必须处理市场失灵，其中有信息失衡、垄断(包括自然垄断)以及各种外在影响。改革的适当先后次序、步调和内容，是成功的普遍获得服务政策的关键。普遍获得服务政策可采用多种形式，从由公共部门提供(或由公共部门资助提供)普遍获得服务的相关服务，到由私人提供(或由私人资助提供)这些服务以及私营部门参与(例如通过承包参与)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提供不同形式的补贴等等。所有这些政策都提出了挑战，但也提供了机遇，因此必须由每个政府确定适合其特殊需求的最佳配套政策。

17. 私有化/私营部门的参与和自由化可提供种种有益手段，据以加强普遍获得服务，在政府经费紧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但如果没有有效的调控和竞争性市场，它们也会妨碍实现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这表明必须确定适当的私有化和调控配套政策。重要的是，必须按照国家和所涉私营部门的社会和经济特点制定调控和体制框架(包括具体国家的市场特点和体制发展)。

18. 这反过来又必然会产生一种反复试验的进程，其中会发生一些要求具有某种程度的调控和政策灵活性的调控性变革，这是一个因没有用于执行调控改革的单一模式而受到进一步强调的问题。旨在提高普遍获得服务目标的规则和条例也会产生非故意的和出乎意料的副作用。例如在南非，在增加连接电话线路方面的普遍服务义务证明已获得成功，但后来却未能确保这种连接能在一段期间内具有可持续性。一旦接通后，用户却负担不起其费用，从而促使经营者切断了不久前才主动给予接通的人的电话线。

19. 因此，必须充分重视妥善实施调控办法。政府支助方案的效益受到质疑的另一个实例涉及补贴问题。有时，一些方案未能有助于预期的受益者：穷人支付的水费有时会比人高出十倍之多，因此要求加强政府政策适当的针对性。

20. 在教育领域采用补充政策的必要性也很显然。免费初等教育被视为对入学率有显著影响的一项最重要的单一政策措施。但这种政策也造成了重大的挑战。例如在马拉维，在取消学生学杂费之后入学率急剧提高(超过 50%)的现象，也对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造成了压力。由于缺乏教室和教师，教育质量受到了有害影响(例如提高了师生比率)。所需的补充政策包括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发展中进行投资，因为这两者都依次需要获得经费，而在发展中国家未必一定可获得这种经费。若非如此，有限的资源可能要求在获得服务和服务质量目标两者之间作出折衷，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总之，普遍获得服务政策可能要求建立和加强体制框架并执行一系列补充政策。

21. 在发展中国家，非正规经济部门在提供与普遍服务相关的一些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对穷人有着特殊的影响。这对调控者造成了挑战，其原因之一是缺乏人力资源、数据和机构，从而无法将非正规经济部门切实纳入据以加强普遍获得服务的调控框架之中。

2. 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

22.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参与，对实现普遍获得服务至关重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都应该参与，包括在地方一级参与。与受益于普遍获得服务政策的地方民众进行协商，对确保普遍获得服务政策的当家作主精神及其(在金融、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可持续性以及对在制定和执行有利于穷人的政策方面更广泛地加强团结都极为重要。不进行协商，可造成对实际需求回应的损害。使民众参与协商和需求评估，反过来又可以依据处理决策的综合、平衡的办法，制定更好的项目并予以顺利执行。这将包括若干内容，其中之一是进行透明和有效的施政，包括权力下放和认识到地方主管当局的作用。补充这一点的将是确保受益群体受到咨询，并能切实参与政策的规划、决策和执行工作。有利的机构框架和有效的监测，在整个进程中都很重要。人们希望，这种综合、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办法可导致对普遍获得服务采用长期和可持续的办法，其中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价格和可持续的资助。伙伴关

系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伙伴关系的范围可包括公/私合作到公/公合作以及基于社区的其他合作形式。

3. 获得资助

23. 获得资助已被认为是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的关键因素。政府的支出必须维持其在与普遍获得服务若干相关服务部门的作用(例如作为初等教育服务主要筹资机制的作用)。但在过去十年期间,许多国家政府的资助作用正在逐步减弱。在各种备选资助办法中选用哪种办法,要取决于国情和被考虑的具体服务部门的情况。此外还必须认识到公债在发展基础设施筹资中的作用。建设公共服务的财政能力,包括在更透明和参与性更广的环境中通过财政机制建设这种能力,将有助于实施普遍获得服务的政策。政府提供资助的成本低于依靠私营部门资助的成本。在许多情况下,在私有化未能产生明确的效能和生产率成果时,往往是缺乏适当的财政机制。

4. 补 贴

24. 提供基本服务必然会产生费用负担,这种费用必须由某人承担的这一事实,是会议讨论期间反复出现的主题。应该由谁为无法支付足以补偿全额成本的费用的人口群体承担提供服务费用的问题,是普遍获得服务政策的一个关键方面。要改善处境不利群体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必然要求提供某种类型的补贴,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世贸组织的规则和条例。会议讨论了诸如预算支助等若干备选办法,例如在免费初等教育中采用的办法,其中规定由整个社会为此拨出税收负担其费用。团结互助的办法则提供了另一种选择,一部分人口据此向这种制度缴纳款项,用以向其缴款未必能补偿所提供服务全额费用的其他部分人口提供服务。例如,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的保健服务就是如此。诸如用于电信和供水部门的另一种办法是采用差异性价格提供交叉补贴,社会富有人口据此支付较高的费用,以资助向其他部分人口提供服务。

25. 在确定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补贴政策时,需要处理若干问题。补贴应该给予服务供应商,还是应该直接给予需要获得服务的家庭?向经营者提供补贴的实例,可见于电信业普遍服务基金的情况。虽然这种办法在许多情况下获得了成功,但也造成了重大的挑战和风险。例如,它要求采用有效的针对性,以避免补贴的漏

洞最终有利于富有者，这是会议报告的一个问题。在通过管理收费补贴供水等一些服务时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干预行动到头来只是有利于已获得服务机会的人，而并未有助于改善被排除在服务网络系统之外的人。有效地管理补贴机制，是确保国家干预确实有助于普遍获得基本服务的一个核心因素。

5. 与竞争相关的问题

26. 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服务方面都出现了与竞争相关的问题。虽然有人提出了竞争在确保有效提供服务方面的重要性，另一些人则提到了一个事实：一些服务部门实际上倾向于市场供应垄断结构。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美国在健康保险服务方面的经验。私营部门的参与至少在两个方面造成了竞争挑战，首先的问题是最优化地拆分先前由国家经营的公用事业，以期将具有潜在竞争力的业务与自然垄断部门分开，并防止市场支配力转移到私有化的实体。如果发展中国家受到处置公用事业的压力，它们就难以做到这一点。第二，与竞争相关的挑战出现在自由化后的环境中。这些挑战主要涉及滥用优势地位以及受到由某个单一服务提供者独家提供或主要提供的公共网络的控制。另一些挑战涉及国家公用事业的竞争性出售和赋予特许权，因为这两者都要求在招标和投标进程中具有透明度。此外，公用事业和附设机构是在受调控和未受调控市场混合的世界中进行运作。这种情况又可能造成滥用的诱因。

27. 关于电力和天然气行业，要推行竞争就必须纵向改组综合垄断结构，实行生产单位私有化，设立独立的能源调控机构，拆分输送和配销网络的所有权和经营业务，并拆分从零售商向最后消费者配销的运输系统(电力和天然气部门就是如此)。竞争问题也出现在其他许多情况中，如在合并和收购中，或在长期合同和能力维护合同中。重要的是，竞争相关问题的形式和性质，可能依据调控变革的不同阶段(例如在市场结构从公有垄断向私有竞争结构转变时所经历的不同阶段)而有所不同。

6. 知识和技术的作用

28. 与会者强调了利用技术和知识作为扩大普遍获得服务关键促进因素的重要性。知识是采取知情行动和进行可持续变革的关键，从而强调了通过培训和实际经验建设人力资本必不可少的重要性。此外还提请人们重视技术转让的作用。为取

得可持续的成果，必须通过长期的关系转让技术，同时使知识适应当地条件。公/公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私伙伴关系还具有转让知识和能力的经验。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可发挥关键作用，促进改造和转让技术，并作出更大的努力，切实参与使其本身的知识与地方拥有的知识相互影响的工作。

F. 在基本服务具体领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9. 现已利用国家的经验，阐明用以实现普遍获得服务目标的各种办法，并阐明与落实普遍获得服务公共政策相关的机遇和挑战，其中涉及公共部门的作用、私有化以及私营部门的其他参与形式。对国家经验的讨论和审视有助于确定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虽然成功的事迹强调了在国家、地方和公司各级采用良好政策的重要性，另一些实例也突出表明了政府采取补救行动的重要意义。一般而言，政府和公共部门的行动很必要，因为可以以公正和效能为理由，并依据市场失灵的可能性以及一些服务(如供水)的自然垄断性质，证明由公共部门提供服务是正当之举。

1. 普遍获得供水

30. 缺乏普遍获得供水的情况突出了区域之间及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因为约有 11 亿人和 26 亿人分别缺乏获得供水和卫生设备的机会。这种情况继续妨碍着发挥人的潜力。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供水鸿沟造成了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因为仅有 20% 的人获得享用可靠供水系统的机会。获得供水是一项基本人权。因此，政府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的有利于确保充分、安全、正常及平等地获得供水的行动，以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关键的指标是能否提供用水、水的质量以及能否获得用水。妥善地落实用水权要求分析这一权利的内容；确定负责执行和监测这一权利的公共管理机构；以及使人人都享有这一权利。地方政府和主管当局可在实现用水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援助和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也是这样。私营部门也可被视为执行政策的行为者。

31. 菲律宾马尼拉东区的私有化显示了私营部门的参与可能产生的效益。这种私有化的目标是提高供水的可靠性和质量，为消费者降低水价，并确保供水服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但要克服的两大挑战是漏损(63%的产销差水)和人员配备过多(营公司每 1 000 次通水雇用 9.8 人，高效私人公司则每 1 000 次通水平均雇用不足 3 人)。

除其他因素外，人们认为私有化的成功主要归结于成功的管理，其重点是企业目标以及社会和环境目标。人们尤其强调了建设人力资源，包括通过奖励工作人员的方案和培训方案(这些方案也旨在确保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使工作人员参与决策工作，并确保拥有良好和跨文化工作环境。此外，公司董事会还设立了一个办公室负责监测公司运作状况，同时得到若干政府实体的协作。所有这些措施都促成一天 24 小时均可获得供水，并使用户覆盖面从 26% 扩大到 97%。

32. 玻利维亚经历了若干次有关供水问题的严重冲突。政府撤销了先前赋予的一些特许权，并采用一项新办法，赋予人的消费、农业和粮食保障用水以优先权。由于注意到关键的挑战不仅是技术性挑战而且也是社会性挑战，这项新办法采用了以下基本原则：不应将供水视为有利可图的赚钱行业；不应继续在供水部门开展私有化进程；供水部门的创收应再投资于这一部门的服务；回收全部成本并非始终可能，或许也没有必要；应该由人民(在政府技术援助和资助的支持下)参与决策和管理工作。此外还进行了机构改革，并新设了水务部。现已制定一些国家供水计划，然后拟定了具体的法律和条例，设立了中央协调管理局和独立的调控机构，并制定了供水部门投资计划。

33. 供水部门资本高度密集，但通常经费不足。由于需要有资源维持现有的基础设施并扩大供水网络，通过私人参与进行筹资很重要。例如对地方公司而言，重要的是能否获得负担得起其利率的长期贷款。沉重的债务——包括因急需的基础设施投资造成的债务——可对公司的运作造成挑战。在特许权方面，私营部门建议，消费者的付款应依然成为首先、主要和长期的筹资来源。与此同时，有人指出回收全额成本是过于苛刻的目标，因此重视了其他一些概念，其中包括可持续地回收成本。政府在供水方面起带头作用时，可采用政府贷款和直接资助相结合的办法。在提供补贴(向生产者或消费者提供补贴)的情况下，确定公司/人口群体的补贴对象是关键，再则，妥善的数据和与不同机制交往的经验也很重要。不应低估公众融资和政府借贷的价值，因为它们成本较低，也因为它们可能做到最大量地在服务中再投资。因此，公共供水经营者有着相当大的和尚未发挥的潜力。虽然国际金融机构可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但捐助方的作用也十分关键。

34. 有人强调，特许合同是私营部门成功参与的关键因素。鉴于必须重新谈判的特许合同数目众多，有人指出政府与公司就公司最初投资金额补偿问题进行谈判

很重要。提出的建议包括扩大作为特许合同依据的知识面和数据以及提高政府官员进行成功谈判合同的能力。使民间社会参与并加强所涉行为者间的信任和谅解也很重要。

35. 此外还强调了公/公伙伴关系和小型供水服务提供者。后者在供水覆盖率低的国家尤为普遍。它们是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主要行为者(在 49 个国家中约有一万个此种提供者), 同时在僻远地区提供供水服务; 它们往往是一些国家唯一的可持续行为者, 而且在某些地区供水服务中断或无法提供供水服务时填补空了缺。承认这些公司的作用并在适当的调控框架内支持这些公司, 是有助于实现普遍获得供水服务的手段之一。与会者也注意到传统供水手段的重要性: 管道供水并非是确保获得安全用水的唯一选择。不过也有人指出, 非正规部门向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群体收取的水价高于正规的公营和私营部门。

36. 与会者注意到环境考虑因素的重要性, 也注意到在水资源稀少的国家出现的挑战。

37. 私营公司应首先注重其人力资源可为它们带来的效益, 然后再处理重要的基本建设支出。私营公司还应努力确保使外国伙伴的技术适应当地条件。

2. 教育服务

38. 为所有学龄儿童普及初等教育是每个国家的共同目标, 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承认的一项人权。印度的经验表明, 确保在普及初等教育中取得显著成就是可能的。该国已十分接近普及初等教育。不过这是一个漫长的进程, 其中面临着许多障碍, 成果也良莠不齐。作为服务提供者的国家一向而且现在依然占有重要地位, 因为初等教育 90% 的学生在公办学校就读。不过, 私营服务提供者的参与程度已有所提高, 在高级初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尤为如此。印度的经验表明, 收入水平与获得基本服务机会两者之间有着相互依存关系。尽管在所有的情况中都取得了进展, 但其成果因城乡环境差异而并不均衡。必须在获得服务的机会与服务质量之间维持平衡: 虽然获得服务的机会有所增加, 但在有些情况下, 机会的增加可能使服务质量下降。在这种情况下, 往往需要采取一些补充政策(包括在基础设施和人力发展方面进行投资)。补充政策可有助于将人才外流变成人才回流和人才流通。

39. 古巴已作出了广泛的努力，使学生不仅可在本地初等学校就读，还可进入大学就读。此种努力已大大促进消除城乡差距，也有助于提高全国的入学率、识字率和预期寿命。古巴大力强调使教育服务适应国内不同地区的条件，并符合具体地区的社会要求。

40. 马拉维的情况表明了学生缴纳的学杂费在教育部门的影响。研究报告显示，马拉维在 1990 年代前，合格儿童入学率不足一半。人们认为，这是由于没钱缴纳学费、购买教材和校服，也负担不起送子女入学的机会成本(损失的收入)。学校学杂费在 1975 至 1982 年期间维持相对稳定。1982 年则有所上涨，导致入学率进一步下降。1990 年代，政府决定取消初等教育学生学杂费。第一阶段则要求家长支付课本费，并向学校发展基金提供捐助。这项新政策明显提高了入学率。1994 年决定完全取消初等教育的学杂费，于是入学率进一步大幅度提高。在取消学杂费的同时，还实施了一些补充政策(例如取消穿着校服的要求，并在分配预算时优先考虑初等教育)。不过，这些政策的成功也造成了另一些挑战，例如设施不足，合格教师短缺，班级学生人数过多。此外，政府也无力补偿因取消学校收费而损失的收入，于是家长继续提供捐助，用以支付诸如体育运动、教材和校舍维修费用。因此，今天马拉维的教育依然并非完全免费，而只是免除学费而已。

41. 全球各地的教育动态一直在发生显著的变化，其原因是对教育的需求日增、专门化和流动性有所提高，而这些因素正是各国力图确保普遍获得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全球背景的特征。高等教育私营市场大幅成长，估计已达 3 000 亿美元。今天，有 250 余万学生国外接受高等教育。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问题是，越界教育可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国家实现普遍获得高等教育服务的目的。有人注意到经合组织国家的入学率(40%至 60%)与发展中国家入学率之间的明显差距，后者的入学率低于 5%，因此不足以维持经济发展。目前正在通过远程教育、授权在海外办校和开设分校等办法，使越界教育急剧发展，因此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对发展中国家普遍获得服务的潜在贡献问题。在这方面，与会者对发展中国家是否有能力制定机制以确保越界提供教育的质量表示关注。同样，或许还必须处理与教育服务商品化相关的关切问题。

3. 保健服务

42. 传统上，发展中国家的保健服务是由中央公营机构通过卫生部或社会保障系统提供的。为了对已察觉到的国家失灵现象作出回应，许多国家在 1990 年代着手改革保健系统，其目的是促进公正、提高效能、改善质量和提高用户满意度。拉丁美洲的经验旨在提高私营部门参与资助和提供保健服务的程度，并分散一些职能，确定由国家发挥调控者的作用，同时将另一些职能移交私营部门履行。这些改革的目的在于将向供应方提供补贴改为向需求方提供补贴，同时更好地确定补贴对象。有人根据智利和哥伦比亚的经验指出，这种改革取得了有限的成果，但并未明显改善穷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人指出，这些改革或许已使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变得更为有限，各自为政的新保健系统往往比先前的系统更不公正，因为后者是从中央政府的收入或强制性保险中获得经费的。事实上，基于市场的保健系统效率更低，并造成了更高的行政费用。在拉丁美洲也注意到国家对调控私营提供者无能为力的情况。因此有人质疑：作为民众的基本权利而应享有的保健服务，是否可单纯地被视为一种商品并完全为自由市场原则所支配？使用者费用对获得这些服务尤其是在非洲国家获得这些服务的负面影响凸显了这种情况。

43. 有人强调指出，在确保保健部门普遍获得服务方面的挑战，与未澄清/不了解该系统哪些因素未能发挥作用或缺少哪些因素相关。各种困难是否与保健工作人员人数、保健成本或缺乏基础设施相关？政府必须明确了解的不仅是保健服务的供应状况，而且还有其需求状况。必须强调政府的资源与应达到的目的之间的失调现象。

44. 古巴确保普遍获得保健服务的实例表明了通过国家直接参与提供这些服务可取得哪些成果，而该国社会的最高优先是确保全体人民享有这些权利。古巴已经将该国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成功体现在南南合作活动中，而且该国还正在积极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扩大对其民众的保健服务覆盖面。

45. 会议讨论了使用者费用在保健部门的意义。有人指出，对有关这一部门使用者费用的文献的审视工作表明，这些费用往往会减少对服务的利用。研究工作还似乎表明了一个事实：外国投资无助于改善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例如，无论是国内和外国私营保险业者，往往都只是为高收入和低风险群体服务。现在并不确切知道，政府的政策和有力的调控框架是否可以以任何方式改变这种趋势。

46. 保健服务中的国际贸易，可对普遍获得保健服务产生重要的效益(例如提供新技术和更多的资本，预计这可使公营部门重新分配资源而将之用于付费能力较低的病人，从而降低政府资源的负担)，不过，这些效益依然并不确切(例如预计的重新分配资源似乎并不常见)。为了充分得益于知识密集的普遍获得服务的部门(如保健和教育服务部门)中的国际贸易，必须制定补充政策(例如可尽量减少人才外流的政策，包括确保人才回流，或将人才外流变成人才流通最后变成吸收人才的政策)。

4. 电信服务

47. 首先在电信中采用普遍获得服务政策并成功实现单户连通的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视在这一领域普遍获得服务，但尚未顺利实现其政策目标。较贫穷的区域也是电信密度最低的区域，在南非可看出这一点。

48. 在制订多数普遍获得服务政策之时，正是通常只有固定线路经营商的时代，因此，他们力图以此类服务作为经营对象，从而往往将其他类的提供者和服务排除在外。例如在印度和南非，有人认为行动电话是奢侈品，但事实上，低端市场对行动电话的需求很高，而固定电话线路的增长速度却很缓慢，或以印度为例，对其需求正在日趋下降。

49. 电信业者的主要经费来源是交叉补贴和服务使用费，在 34% 的国家中使用这种来源。最近，对使用普遍获得服务基金的兴趣日益提高。许多国家设立了这种基金，但并非都已见成效。在有些情况下，普遍获得服务基金的概念已纳入法律，但并未付诸实施。另一些情况则是提供了经费但未予以分配。普遍获得服务基金的一些成功典范可见于拉丁美洲，最近也可见于非洲，而印度也成功地利用了普遍获得服务基金。普遍获得服务基金的利用确实造成了一些挑战，因此许多与会者极力认为，应该修订调控框架，以便更灵活地利用这些基金，例如缩小市场差距并资助新的公私伙伴关系。以秘鲁为例，普遍服务基金专用于向供应方提供直接补贴，用以在农村地区发展新的网络基础设施。

50. 在南非，普遍获得服务条例涉及在争取普遍获得电话服务中采用的三项关键政策措施。第一项措施涉及对固定线路经营商业务规定的普遍获得服务义务。例如，一家主要固定电话线路经营商 Telekom 必须架设 270 万条新线路，其中 170 万条架设和服务不足地区。第二项政策措施涉及设立法律规定的普遍服务基金，其目

标是提供获得服务的机会并确保费用能负担得起。第三项调控干预涉及在服务不足地区签发营业许可证，不过有如普遍获得服务基金那样，这方面的效绩也并非都很确切。总体而言，南非确保普遍服务和普遍获得服务的普遍获得服务政策产生的影响好坏参半，但移动电话数目却急剧增加。显然，移动电话经营商认为，与固定电话线路经营商相比，他们更易于履行普遍服务义务。

51. 印度有包括移动电话在内的 1.7 亿部电话的电话网络，是全世界最大的网络之一，也是新兴经济体第二大网络。过去几年出现了大幅度增长，使电信密度达到 15%，这本来是预计要到 2010 年年底才能达到的目标。不过，城乡电信密度差距很大，农村电信密度仍不足 2%，城市则为 48%；有些国家的电信密度高达 77%。虽然电信部门的改革可追溯到 1980 年代，并随后向私人行动者开放制造业部门和增值服务部门，但只是在 1990 年代经济改革之后，这些改革才取得了进展的势头。1994 年的《电信政策》认识到需要有大量的资本，因此为私营部门敞开了经营基本电话和蜂窝移动电话服务的道路。1997 年设立了独立的电信调控机构(TRAI)。1999 年的《新电信政策》启动了进一步的改革，从而推进了电信业的增长。收取固定电话许可证费的做法让位于收入分享制度，在所有服务中进行竞争，包括开放国内长途电话和国际长途电话服务，以及建立仲裁法庭(TDSAT)。接着又采取了其他若干举措，例如“统一接入服务经营许可证”，“叫方付费”，以及大幅度降低国内长途电话和国际长途电话服务许可证费。自由化对电信密度产生了积极影响，提高了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降低了成本，并使消费者有了更广的选择余地。这些措施以及移动电话使用量的日渐增加使关税大幅下降，因此印度或许是世界关税最低的国家。

52. 不过政府认识到，光靠市场并不能解决获得服务不足问题，因此在政策中载明普遍服务义务的重要性。竞争和调整关税强调了必须找到一些备选方式，据以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并让现有经营商之外的其他服务提供者参与其间。普遍服务义务的目标是以负担得起的合理的价格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电信服务。最近这一目标的范围已经扩大，包括了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设立的普遍服务义务基金提供的支助，为提供移动电话服务和宽带连接建设基础设施。就基础设施而言，通过普遍服务义务基金只能回收部分资本，并规定至少由三名经营商分担。现已制定了规范普遍服务义务范围和执行工作的规则。除了服务提供者的缴款外，该基金还规定以中

中央政府提供的赠款和贷款予以扩充。普遍服务税项占经营商收入的 5%。目前正在注视为选定普遍服务提供者而开展透明的竞争性多层次反向拍卖进程，而在最后一轮投标中，私营经营商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现已存在提交和解决补贴要求的中央机制，并正在鼓励采用电子提交方式。目前正在通过普遍服务义务基金主任执行普遍服务义务，主任办公室发挥电信部附属办公室的职能。政府和私营部门为使信通技术进入农村地区而分别采取的一些重要举措表明，对获得服务的需求不止于一般的呼声。普遍服务义务基金主任打算利用这些举措推进实现普遍服务义务的目标。人们认识到监测工作对确保公正、有效地向对象民众提供服务的重要性，并已在这方面采取了种种措施。现已采用一种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来处理这一领域的决策工作。随着技术的不断变化以及这一部门的进步，普遍服务义务的范围将继续扩大。

53. 有人指出，寻找工作的穷人是非洲行动电话最大受益者之一。非洲行动电话使用率每年提高 100% 有余。寻找工作者往往没有固定的家庭地址或无法使用因特网，因此，行动电话为他们提供了一个电话号码，感兴趣的雇主就有可能立即与他们取得联系。这里的关键问题是融入：行动电话为穷人提供了使之融入地方和国家经济的新手段。

G.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背景下出现的问题

54. 讨论的重点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普遍获得服务政策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及其造成的挑战。由于自由化和私有化的结果好坏参半，因此要求有灵活性和政策空间，据以认真查明最合适的调控办法，并对实现社会公正和人类发展的要求作出妥善回应。《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实为普遍获得服务政策提供了灵活性，更具体而言，是提出了逐步自由化的概念，并明确列出自由化承诺和重申成员有调整和制定国家政策目标的权利。重要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认识到政府在确定它们希望予以自由化的服务方面的作用。

55. 因此，普遍获得服务各相关部门的自由化承诺各不相同，这主要取决于国家对该部门的重要性的敏感性的认识。电信部门显示出大量完全有约束力的承诺，但保健和教育部门的承诺较少，能源及供水相关服务部门的承诺则更少。在成员的

减让方案中可见到类似的趋势：多数的改善是在已有大量承诺的部门(如旅游业、电信、金融和工商业)中作出的，保健或教育服务等部门所作的承诺则较少。

56. 不过，是否倾向于要求某个部门制定时间表，未必一定与普遍获得服务政策/普遍服务义务在该部门的作用相关。虽然普遍服务义务在电信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一些成员已在时间表中列出数量可观的承诺。在这种背景下有人指出，《电信参考文件》明确赋予成员以确定它们希望维持哪种类型普遍服务义务的自由。

57. 同样，对普遍服务义务(与普遍获得服务相关的措施)的条件/限制的模式，并不直接反映在国家一级实施普遍获得服务政策的程度。重要的是，一些国家政府采用了无需为之制定时间表的措施来加强普遍获得服务，其中包括直接赠送和其他非歧视措施(如向生产者提供补贴和制定生产者相关条例)。可以保健和金融服务部门采用的普遍服务义务为例说明这一点：例如有个亚洲国家要求所有商营医院向穷人提供其 20% 的服务；另一个国家则要求所有设在首都的银行在全国各地其他大城市开设分行营业。这些措施都没有(作为条件)列入自由化承诺，因为它们都是以非歧视的方式规定所有的服务提供者都必须实施的措施，无论其所有权或国籍为何。另一些成员则借助于(甚至更审慎的)办法，将该部门定为“不受时间表约束”的部门。在这些情况下，就难以确定在国家一级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实施与普遍获得服务相关的措施)的程度。

58. 至于在普遍获得服务相关部门的进一步自由化承诺，只有在恢复谈判后才能了解它们的程度和性质。有些人提到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自由化谈判的内在逻辑和态势，其实这是对《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时间表的办法在理论上可提供的灵活性提出了质疑。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还提请注意围绕《服务贸易总协定》重要条款的不确定和含糊不清的情况，该《协定》对“公共服务”的排除条款就是一个关键的实例。更具体而言，该条款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排除在外，同时进一步规定这意味着排除“既不是基于商业也不是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而提供的任何服务”。有人对世贸组织专门小组对 *Telmex* 案件的裁决表示了一种观点，认为该项裁决强调了在制定履行《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时间表时必须小心谨慎。有人提到了允许按照普遍获得服务目标收回《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的建议。

59. 另一方面，有人强调指出，普遍获得服务不应用作将具体的服务部门(或最终将在经济上可行并可由私营部门提供的那部分服务)排除在减让谈判之外的理

由。另有人则指出一个事实：未必一定能排除歧视性措施的必要性。总之，与普遍获得服务目标及贸易相关的问题，并非始终是容易描述的问题。这些困难也强调了与敏感部门的国内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60. 普遍获得服务相关政策的灵活性，也可在对关于国内调控的未来纪律的谈判中发挥重要作用。许多人强调指出，必须在关键的市场准入和保留成员调控权两者之间达成正确的平衡。有人强调了必要性检验，认为这是最受争议的和中心的问题，有时会被视为有碍于调控者的灵活性。有些人指出难以执行关于使国内法规成为“最难以承担”的必要条件的这一要求，因为这一要求未必符合国内调控者的目的和目标。有人提到了世贸组织在这方面的解决争端工作所造成的挑战。

61. 关于国内调控的未来纪律对成员的调控权及其在确定其最合适政策时开展反复试验进程的能力可能产生哪些影响，这是发展中国家尤感关注的问题，因为发展中国家的调控框架依然处于形成阶段。有人强调指出，缺乏调控能力的国家不能也不应该在制定调控框架的情况下开放市场。发展中国家在未来的纪律可能涉及国际标准或对透明度和事先同意的要求时，也会产生其规章是否已准备就绪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有人强调指出，国内法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建议将明显加重“调控风险”。同样，调控的进程和主旨之间的界限未必一定很容易就予以确定。

62. 因此，若干发展中国家向国内法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强调了获得普遍服务相关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灵活性。例如，它们申明成员有权确定它们希望维持哪一类普遍服务义务，或它们不会进行所谓的必要性检验。其中的一些建议反映在主席的工作文件中。有人表示认为，该文件没有充分包括非加太国家和小型脆弱经济体的所有建议。该文件关于发展问题的一节，也载有表明最不发达国家不应受将影响其特殊利益的任何未来纪律所约束的语言。国内法规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文件旨在作为开展讨论的依据；迄今为止，依然存在着一一些重要的棘手问题(例如与必要性、技术标准、资格要求和透明度相关的问题)。

63. 有人表示认为，应尽量缩小普遍服务义务的针对范围，以实现其普遍获得服务的相关目标。同样，贸易协定应不偏不倚地对待普遍服务义务问题。虽然贸易协定的作用是促进竞争性市场，将公正和不歧视置于优先地位，但在贸易规则与普

遍获得服务的政策和目标之间并没有内在矛盾。对于成员的调控权，应该努力达成一种平衡，并采取谨慎的态度，以免屈从于某些利益集团提出的保护要求。

64. 普遍获得服务的要求既可用于国内私人提供者也可用于外国私人提供者，以此作为腾出国家资源用以实现其他公共利益目标的手段。现在必须发展最佳做法，而南南贸易可提供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转让成果的手段。

H. 结 论

1. 政策建议

65. 必须认识到国家可发挥首要作用，通过直接提供服务或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积极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国家在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具体政策选择和作用将取决于该国的国情，其中包括发展水平、调控、体制和法律框架及能力，以及现有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国家在改善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经验，只能有限度地转用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必须由每个国家确定其最合适的政策(同时协调地处理所有的基本服务)，这是一种可得益于其他国家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进程。人们将指望政府履行全面的职责，通过执行不同的计划如私营部门、社区或非盈利倡议参与提供服务工作，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许多人指出政府必须确保灵活性和政策空间，以便能够调整其各项目标，使之符合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发展相互密切关联的服务，并为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穷人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尤其是通过补贴做到这一点。

66. 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必须反映出国家发展目标，并必须具有前瞻性。过去，国际金融机构倡导的短期办法已导致产生一些基于市场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被选用于提供基本服务，因为人们指望它们能作出更快和更有效的回应。但是，将策略略加调整而使之产生最佳成果，这应该是旨在确保普遍获得服务可持续性的长期努力。有人指出，旨在鼓励地方私营公司提高效绩的国内措施支持向国际竞争开放市场，甚至必须在此之前就采取这些措施。这可确保所有的市场行为者都能充分利用因外国直接投资进入地方市场而产生的效益。增强竞争力可能要求政府提供有力的支助，也要求国际组织提供支助，以便为基本服务建设能力和基础设施。

67. 在确保普遍获得基本服务时，必须将贫穷作为优先政策考虑予以处理。因此，应该从贫穷的观点出发，处理经济效益考虑因素和使广大民众获得基本服务的

问题。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可发挥关键作用，以减轻贫穷并缩小民众不同群体之间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因此，在公正和效益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将是在制定普遍获得服务政策时的核心关切问题和挑战。人们认为，国营和私营部门的效率相似。

68. 仅仅是制定国家普遍获得服务政策是不够的。要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取得进展，还要求制定适当的法规并设立适当的机构。鉴于各项基本服务密切相互联系，许多人建议需要采用综合的办法来处理获得普遍服务政策。必须制定有力的调控框架，并按照国家发展目标确定普遍获得服务的目标。政策的步调和先后次序以及政策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势在必行的是要在实行自由化之前就制定法规。必须将普遍获得服务的相关政策一直向下推广到在地方各级政府实施。国家主管当局必须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调控、监测和相关的监督活动。在没有有效的调控和竞争性市场的情况下，私有化和自由化将会降低实现普遍获得服务目标的可能性。有效的普遍获得服务政策要求明确规定义务和责任，尤其应在公共主管当局、国营和私营部门经营者以及调控当局之间划分界限，以确保独立地调控和执行政策(例如合同投标政策)。

69. 过去通过基于受调控市场的办法在供水、教育和能源部门提供基本服务的经验表明，在达到普遍获得服务目标的程度方面取得的成果良莠不齐。可用以解释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存在着调控缺和体制缺陷，从而对希望达到的向穷人提供可利用、可获得和可负担得起其费用的基本服务的目标产生了不利影响。

70. 基于社区的服务提供者在改善提供基本服务方面的作用在日渐增强。必须采用国家商定的原则确定并提供普遍获得服务的机会，以确保在国家一级推进基础宽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包括由地方行为者和小型服务提供者/经营者予以推进。

2. 贸发会议的工作

71. 贸发会议应在若干领域继续并加强它在普遍获得服务方面的工作。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贸发会议应开展诸如以下的工作：

-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评估国家、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在基本服务领域的作用，包括在地方一级的作用；分析普遍获得相关服务部门与相关政策之间的关联。
- (b) 开展工作，以更好地理解基本服务的定义、范围、分类和涵盖面；
- (c) 分析促进普遍获得服务的最佳做法和最合适的政策；
- (d) 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努力，制定国家在基本服务领域的政策和法规，尤其是加强中小企业的作用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包括通过调查研究作出这种努力；
- (e) 确定以哪些方式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市场、技术和规章方面新的发展动态。重要的是必须评估集群办法在基于服务的经济中的潜力；
- (f) 确定以哪些方式改善用于发展中国家基本服务提供者的基础设施和政策框架，更广泛而言是分析贸易协定在促进实现普遍获得基本服务方面可达到何种程度，包括以推动南南贸易和合作的方式予以促进；
- (g) 分析在基本服务方面的调控问题及竞争相关问题；
- (h) 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改善收集和提供统计资料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这项工作，以更好地反映在普遍获得基本服务领域中与贸易和发展相关的问题；
- (i) 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与普遍获得服务之间的关联，包括通过分析有关国内调控和补贴问题的研究报告和专家会议予以协助。

第二章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72. 在开幕会议上，专家会议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Enrique Manalo 先生 (菲律宾)

副主席兼报告员： Claudia Guevara de la Jara 先生 (秘鲁)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73.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 TD/B/COM.1/EM.30/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普遍获得服务
4. 通过会议报告

C. 文 件

74. 为便于审议实质性项目，专家会议收到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议题说明：“普遍获得服务”(TD/B/COM.1/EM.30/2)。

D.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4)

75. 在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编写会议最后报告。

附 件

出 席 情 况 ²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海地
阿尔及利亚	匈牙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印度
阿根廷	印度尼西亚
澳大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塞拜疆	意大利
孟加拉国	约旦
白俄罗斯	肯尼亚
比利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贝宁	莱索托
不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玻利维亚	立陶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来西亚
巴西	毛里求斯
柬埔寨	墨西哥
佛得角	摩尔多瓦
中国	莫桑比克
哥伦比亚	尼泊尔
古巴	尼日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荷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新西兰
爱沙尼亚	阿曼
埃塞俄比亚	巴基斯坦
芬兰	巴拉圭
德国	秘鲁
加纳	菲律宾
希腊	大韩民国

²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1/EM.30/INF.1。

俄罗斯联邦	泰国
卢旺达	东帝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摩亚	土耳其
塞尔维亚	乌干达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班牙	美利坚合众国
斯里兰卡	也门
苏丹	赞比亚
瑞士	津巴布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洲联盟
国际贸易信息与合作署
安第斯共同体
英联邦秘书处
南方中心

3. 以下联合国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4. 以下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别组织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总会
世界工程师组织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

国际乐施会

特殊类别组织

国际环境法中心

6. 下列专题讨论发言者出席了会议：

11月14日

Cecilia Ugaz 女士，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办公室代理副主任

Aaditya, Mattoo 先生，世界银行发展研究组首席经济学家

Dale Andrew 先生，经合组织贸易局贸易政策联系司司长

Jean-Yves Barcelo 先生，人居署城市和住房筹资问题区域间顾问

Yves Berthelot 先生，训研所高级特别研究员

Martín Rodríguez Pardina 先生，国际顾问，阿根廷

Susan L. Robertson 女士，布里斯托尔大学教育研究生院教授

Christoph Rames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 GDTrade 顾问

Thomas Van Waeyenberge 先生，国际私营供水业者联合会欧洲事务干事，比利时

David Hall 先生，公共服务国际研究股主任

11月15日

Filemon Berba 先生，菲律宾马尼拉供水公司前董事会副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Rene Orellana 先生，玻利维亚水务部主管基本服务前副部长

Xavier Maitrerobert 先生，国际私营供水业者联合会税务问题高级顾问，法国

Belinda U. Calaguas 女士，WaterAid 政策问题主管，联合王国

Stamenka Uvalic-Trumbic 女士，教科文组织改革、革新和质量保障科科长

Esme Chipo Kadzarmira 女士，马拉维大学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研究员

G. K. Chadha 先生，印度总理经济咨询委员会成员

Jeanette Vega 女士，卫生组织公正、贫穷和社会影响因素问题研究所所长，日内瓦

Pongpisut Jongudomsuk 先生，泰国保健改革项目国家项目主任

Daisy Mafubelu 女士，南非常驻代表团卫生事务随员，日内瓦

Nuria Homedes 女士，得克萨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全球保健方案协调员

Chantal Blouin 女士，加拿大北南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11 月 16 日

Susan Schorr 女士，调控改革股调控问题干事

Roopa Joshi 女士，国际电联市场经济和金融股，日内瓦

Lee Tuthill 女士，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司顾问，日内瓦

Jorge Bossio 先生，OSIPTEL 国际事务干事，秘鲁

Sadhana Dikshit 女士，印度电信部副总干事

Charley Lewis 先生，南非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 LINK 中心

Neil Gough 先生，沃达丰公司公共政策部国际政策组主任，联合王国

Hamid Mamdouh 先生，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司司长

Fernando De Mateo Y Venturini 先生阁下，墨西哥驻世贸组织大使，日内瓦

Peter Govindasamy 先生，国内法规问题工作组主席

José Victor Chan-Gonzaga 先生，菲律宾驻世贸组织代表团二秘，日内瓦

Christopher Melly 先生，美国贸易代表主管服务贸易副助理

Rabson Wanjala 先生，肯尼亚常驻代表团一秘，日内瓦

-- -- -- -- --